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36號

原告 佳麒行銷有限公司

佳麒行銷有限公司佳福分公司

佳福行銷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佳玉

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被告「遠傳電信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劉則顯